



淺談幾個涉及妨礙競爭的問題

陳棟杰律師

案例A、甲公司要求經銷商不得以低於或高於甲公
司指定之價格出售其商品。

問題研討一

甲公司要求經銷商不得以低於或高於甲公司指
定之價格出售其商品，顯屬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約定是否無
效，須視商品種類而定：

一、商品如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之一般消費
之日常用品，且另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
自由競爭者，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不因無效
，否則其約定一律無效。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
尚未就例外之日常用品加以公告，從而，任何
就屬於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為限制轉售價格
之約定，將來均有因在公告之列而被認定無效
之可能。又縱有同種類之替代性商品，如該項
替代性商品因不受消費者歡迎或其他因素，而
在市場上無競爭性或難以自由競爭時，亦不
能認為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之
情形，凡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擬定公告商品
之時，似宜併予考慮。

二、上開法條規定所謂「約定無效」，究係指該經
銷合約全部無效，抑僅指該項限制轉售價格之
約定無效？參酌此項規定旨在規範影響市場價
格機能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暨民法第八十七
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等規
定，儘量不將法律行為認定為無效之法律解釋
原則，解釋上似應認為僅指該項限制約定無效
而言。

三、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者，除其約

定無效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
四十一條規定，權益被侵害者得請求除去是項
侵害行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而主管機關得
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逾期不遵者，得連續科
處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惟該項限制轉售價
格之約定既屬無效，在法律上已無拘束經銷商
之效力，似不生侵害他人權益及改正之問題。
然而，前開法條規定是項約定無效，僅可認為
係規範此項妨礙競爭行為之方式之一而已，非
謂是項違法之限制轉售價格的舉動即可不再被
禁止或促請改正。是以，是項約定在事實上雖
經認定無效，乃契約當事人無從依約請求相對
人履行之契約效力問題，惟是項約定在實際上
如仍對相對人具有現實之拘束力，以致會對市
場之價格機能產生妨礙時，殊不得僅因法律上
已將是項約定認定作無效，反而忽視現實存在之
違法事實。

案例B、甲公司在果汁之促銷廣告上，刊登抽獎內
容，頭獎：北京七日遊十名，貳獎：某廠
牌二十一吋彩色電視機壹台三十名，參獎
：某廠牌照相機壹台一百名，並附帶買一
送一贈送活動，「再來一罐」獎額十萬
名。

問題研討一

甲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旨在吸引消費者之注意，
以激發其購買慾，為常見之促銷手段，是否妨礙
公平競爭而違法，似應視具體事實而定：

一、制定公平交易法之目的，一方面固要保護、促
進市場競爭，另一方面更要維持合理、公平的
良性競爭。甲公司舉辦抽獎活動促銷產品，本
質上係屬競爭手段，問題在於此種促銷方式是
否會導致惡性競爭，進而破壞正常之競爭機能
。按事業間之競爭原則，應以其商品內容、品
質、價格等爭取消費者之認同，以樹立事業之
信譽，如事業不以其商品本身之優劣來競爭，
以爭取消費者之認同，而競相利用抽獎活動等商
品本身以外之手段取勝，顯然違反本法維護市
場競爭之本旨，似應認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
九條第三款規定，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
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的問題。

二、按抽獎活動為一種行銷策略，乃競爭方法之一
，本質上並不當然妨礙競爭及其公平性而構成
違法。是以，抽獎活動是否違法，似應斟酌甲
公司之圖圖、該商品之特性及價位、甲公司在
該項商品市場結構中之地位、贈獎內容對消費
者之利誘程度及抽獎期間之長短等因素以為

判斷之基礎。揆諸上開甲公司之贈獎內容，在
果汁市場中對一般消費者而言，本、利相衡之
下實具有相當之吸引力，如其抽獎活動長期持
續存在，即非單純之刺激購買慾活動可比，難
謂無藉此轉移消費者對商品本身之內容、品質
、價格之注意力，而引誘消費者以有無中獎機
會為選擇商品之標準，似已構成對市場公平競
爭之妨礙。

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事業，主管機
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逾期不遵者，得連
續科處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行為人並應負
民、刑事責任。

案例C、甲公司以與同業協議包圍同時漲價及其漲幅

問題研討一

甲公司與同業以協議方式漲價之行為，乃
屬事業以協議之方式，與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共
同決定商品之價格，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
為：

一、聯合行為雖未必造成市場壟斷之情形，惟一來
為聯合行為之事業間相互約束其事業活動，會
限制營業競爭而妨礙市場機能；二來減少商品
選擇之餘地，使消費者處於劣勢之交易地位；
三來事業將因市場競爭程度降低而不思長進，
亦不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基於上開理由，聯
合行為應適度予以禁止。

二、當前麵包業並無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且麵包商
品之市場價格應仍高於平均生產成本，是以，
甲公司等麵包同業間協議漲價之聯合行為，應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第六款規定之可
申請許可之例外情形，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參與聯合之事業行
為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另公平交易委員會依
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
，逾期不遵者，得連續科處罰鍰至停止或改正
為止。

三、然而，並非任何聯合行為均會妨礙市場競爭，
相對地，如特定商品市場存在著數個聯合體彼
此相互競爭，因各個聯合體內部間之聯合行為
，反而更增強其競爭能力，是其市場競爭之程
度相形之下應較各個聯合體內部間未進行聯合
行為之前為激烈。是以，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就聯合行為除有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可申
請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未區別聯合行為之規模
，亦未顧慮其實際上是否因而阻礙競爭，一律
予以禁止，是否允當，不無疑問。

專利權之利用與

公平交易法關係（下）

蔡文亮

肆、企業之結合、聯合與專利權之利用、讓與關係
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結合，
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
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
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
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
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
人事任免者。」第七條則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
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合意之方式，與有
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
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
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因此專利
權之非獨占利用與部分讓與行為，即非容易造成
兩企業間，藉專利權關係而達到事業結合或聯合目
的。例如甲公司享有一專利權，甲公司亦全然以生
產此專利權，作為唯一之營業內容，乙公司亦經
營同類業務，甲公司由於全然以生產此一專利權，
作為唯一之營業內容，乙公司亦經營同類業務，甲
公司由於經營理念轉換，將專利權一半讓與乙公司
，或將專利權全部出租給乙公司，兩公司並同時協議
，劃分市場為兩部分，各自互不侵犯。此為目前商
場上甚為普遍之經營形態，如單以形式觀察，顯然
與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十
四條規定相違，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處以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相當嚴重，如此則專利權之
利用豈非受到嚴格限制？

依個人看法，此等租與及讓與專利權行為，應
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理由如下：
一、專利法第四十五條明白規定：「專利權人得以
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
人或租與他人實施。」而專利法第一百零三條
亦明白規定：「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
無限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因此專
利權之部分讓與及非獨占之租與，為專利法明
白規定之合法行為。
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專利權租
與他人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租與部分、

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於契
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局申請備案，未經
備案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專利權限
制實施地域而為之非獨占租與，乃專利法明文
規定之合法行為。同理，專利權之部分讓與，
而為實施地域限制亦屬合法行為。

三、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聯合規定，與專利權之非
獨占租與、部分讓與，實質上影響並不相同，
應不得相提並論。結合與聯合規定，乃在於防
範獨占、寡占市場形成，而造成對消費者之不
利，所以結合與聯合規定，乃是防止占有不同
市場之各個企業，以各種不同方法，將獨立之
各個小市場，組合成為一個共同大市場，故先
天上結合及聯合乃合併形態。反之，專利權之
市場，為專利法合法保障下之單一壟斷市場，
就該專利品市場而言，並無他人得以為另行投
入生產以相互競爭，因此，本質上專利權之利
用，應非屬公平交易法結合或聯合之規範，而屬公
平交易法第十條獨占規定所規範。今專利權人
將專利權非獨占租與或部分讓與他人，只是將
原有之獨占市場加以劃分，該他人分享此一市
場獨占利潤，但其市場仍為相同之單一獨占市
場，且並未因此而擴大，並非如結合或聯合是
將小市場加以組合，擴大成為單一一大市場，因
此與結合或聯合之規範對象並不相同，不能因
為有相同之兩以上企業，共同享有同一市場，
而不論其本質是市場之劃分或組合，即一律認
定屬同一性質。

因此，專利權之非獨占租與及部分讓與，並不
違反公平交易法，而應屬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
合乎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五、結論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係依據外國立法
例而設，其目的在求立法之精簡，但精簡之餘卻不
免發生適用之疑問，造成各界莫大困擾，本文僅就
部分情形略加探討，惟其實際運作，以及其他相關
問題，有待主管機關之解釋與法院對個案之見解，
方得以更加明瞭，並為行事依據。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澳洲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益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